

招标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汉中市**2025-2026**年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特病承办服务项目(三次)

采购项目编号：**SCZB2025-ZB-0160-001RR**

汉中市医疗保障局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4月08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汉中市医疗保障局委托，拟对汉中市2025-2026年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特病承办服务项目(三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SCZB2025-ZB-0160-001RR**

二、采购项目名称：**汉中市2025-2026年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特病承办服务项目(三次)**

三、招标项目简介

负责全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特病经办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受理政策咨询及举报投诉、搭建使用门诊慢特病经办管理信息系统、受理门诊慢特病资格申请、组织鉴定复审、备案登记、费用审核、结算支付、配合医保部门开展医保基金监管、门诊慢特病运行分析和资料归档保存。本次招标项目为年度报销额的60%。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2、特定资格要求2：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特定资格要求3：投标人须为保险公司总公司或总公司授权的唯一地市级及以上分支机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总公司授权书。

4、特定资格要求4：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5、特定资格要求5：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6、特定资格要求6：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 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 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 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 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汉中市医疗保障局

地址：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民主街46号

邮编： 723000

联系人： 王老师

联系电话： 0916-2626381

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西安市高新二路2号山西证券大厦8层

邮编： 710075

联系人： 熊磊、刘艳

联系电话： 029-88481271

采购监督机构：汉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联系人： 陈明新

联系电话： 0916-251401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p> <p>采购包1：1,200,000.00元</p> <p>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p>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p>详见第三章。</p> <p>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p>
3	评标方法	<p>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p> <p>（详见第五章）</p>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p>采购包1：不接受</p> <p>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p> <p>（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p> <p>（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p> <p>（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等级为乙级。</p>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p>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p>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p>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p>

7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p>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p> <p>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p> <p>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p>
8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9	投标保证金	<p>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12,000.00元</p> <p>缴交渠道：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p> <p>开户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南郊支行营业部</p> <p>银行账号：103662456743</p>
10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2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p> <p>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p> <p>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的67%（按采购包）收取。中标单位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账号：78560188000095264 联系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029-85263975</p>
14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5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p>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p>
17	进口产品	不允许

18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19	特殊情况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p> <p>（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p> <p>（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p> <p>（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p> <p>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p> <p>（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p> <p>（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p> <p>（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p>

2.2 总则

2.2.1 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汉中市医疗保障局和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汉中市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2.2.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汉中市医疗保障局。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 招标文件

2.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 评标办法;
- (六) 投标文件格式;
- (七)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0分钟，投标人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标。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6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 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 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详见采购合同

2.6.6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 纪律要求

2.7.1 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括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采购单位

联系人：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8481271

地址：西安市高新二路2号山西证券大厦8层

邮编：71007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 采购项目概况

负责全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特病经办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受理政策咨询及举报投诉、搭建使用门诊慢特病经办管理信息系统、受理门诊慢特病资格申请、组织鉴定复审、备案登记、审核结算、费用支付、配合医保部门开展门诊慢特病基金监管、运行分析和资料归档保存。本次招标项目为年度报销额的60%。

3.2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 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2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2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 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 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 标志产品
1	服务	1. 0 0	1,200,00 0.00	项	其他未列 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3.2.2 服务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p>采购包1：汉中市2025-2026年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特病承办服务项目（包1）</p> <p>一、项目概述</p> <p>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病、特殊病（以下简称基本医保门诊慢特病）是指临床诊断明确、病情相对稳定、治疗方案变化不大，需长期或明确治疗周期在门诊治疗，符合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的慢性病和特殊疾病。为进一步提高本市基本医保门诊慢特病精细化服务水平，方便参保患者线上申办，推动便民利民惠民高质量医保服务体系向纵深发展，提高医疗保障服务效能，有效防范基金风险，控制门诊慢特病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按照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陕西省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特病规</p>

范管理办法>的通知》（陕医保发〔2024〕35号）、《汉中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关于印发汉中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特病实施办法的通知》（汉市医保发〔2024〕66号）等文件精神，为确保基本医保门诊慢特病工作顺利开展，拟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定两家供应商共同为第三方承办机构，负责全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特病全流程经办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受理政策咨询及举报投诉、搭建使用门诊慢特病经办管理信息系统、线上线下受理申请、组织鉴定、信息备案、费用审核、结算支付、配合医保部门开展医保基金监管、门诊慢特病保险运行分析和资料归档保存等。

二、项目预算

总预算：120万元/年，为年度报销额的60%

三、承办服务对象

汉中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

四、承办服务人数

约320万人/年（具体以当年实际参保缴费人数为准）。

五、承办服务期间

承办服务期两年，业务涵盖范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承办服务意向合同一次签两年，工作协议1年一签，按照上一年度的年终考核结果，决定下一年度协议是否续签。政府采购服务合同签订后，承办方于2025年5月15日前完成承办门诊慢特病所必需的各项准备工作，于2025年5月16日正式启动门诊慢特病承办服务工作。

六、承办服务费

（一）报价要求：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报价上限为当年基本医保门诊慢特病报销总金额的1%，投标报价有效范围为1%（含）以下，报价超出1%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特别说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并且本项目要求服务人员为专职人员，非兼职人员，故投标人报价不得为0%，报价为0%视为无效投标。若报价极低的或明显低于承办服务成本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用以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如不能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依据不充分的，视为无效投标。

（二）包1承办服务费年度最高限额为120万元/年，两年共计240万元。实际以当年实际报销总额×60%×中标报价为准。如当年实际报销总额×60%×中标报价的金额高于120万元，承办服务费按120万元确定。

（三）承办服务费为采购方向供应商支付的经办服务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人力成本、信息系统、运营成本以及承办门诊慢特病保险各项运行成本和收益）。

（四）门诊慢特病保险承办服务费按年度计算、不一次性提前支付，经医保、财政部门决算后，按决算和考核结果执行。

七、承办资金要求

（一）总体要求

门诊慢特病基金在医保基金中集中管理。基金支付由供应商向市级医疗保险业务经办机构申报，经审核后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实行预算拨付制，年初预拨2

5%，年内按进度再拨付60%，市医保经办机构按6:4比例分别拨付包1包2供应商的基本医保门诊慢特病资金专户，剩余金额待决算、考核后按结果执行。

（二）专户管理

供应商应按要求设立基本医保门诊慢特病资金支出专户，实行单独核算，专账管理，确保资金安全，保证偿付能力，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和医保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资金垫付

供应商应建立资金垫付机制并做出具体承诺（承诺书最低须由投标人的省级公司出具并加盖公章），在基本医保门诊慢特病资金未拨付到位期间，供应商应先行垫付费用（所垫付费用按包1包2比例承担），确保及时拨付给定点医药机构及参保患者，不得影响定点医药机构和参保人的权益。若因资金垫付不及时，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或不良社会影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中标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四）基金清算

医保经办机构按照市财政、医保规定要求，编制年度基金决算报告，报告基金年度运行及管理情况。如当年门诊慢特病基金支出超出年度预算额度的，由商业保险机构进行弥补，包1包2供应商按6:4比例承担亏损金额。基本医保门诊慢特病资金专户年度决算后有结余（含利息）的，中标方应将结余资金（含利息）及时返还基本医保基金财政专户。如发生基金当年入不敷出的，首先从中标方经办服务费抵扣；仍有差额时，由基金与中标方按3:7比例分担。（注：2024年度基金总额约4.8亿元）

因中标方监管不力、人情鉴定、审核不严、履职不力等因素造成门诊慢特病基金损失的，由中标方全部承担。

（五）经办服务费

发挥其第三方参与门诊慢特病受理经办、基金监管、防范基金风险作用，将经办服务费兑付与全年门诊慢特病基金支出降幅、开展稽核检查成效挂钩。经办服务费定额的80%作为基础服务费，20%为绩效服务费，基础服务费足额支付，制定措施有效控制本年度门诊慢特病基金支出不合理增长，且稽核检查查实追回一定额度费用的，按比例兑付绩效服务费。

八、承办能力要求

（一）总体要求

包括综合偿付能力、风险综合评级能力、资金垫付能力（包含垫资额和垫资时长）、社会影响力、企业信誉一般违法情况；服务部分包括服务能力水平和项目实施方案，其中服务能力水平具体包含：专业管理部门、专项服务团队、专业人员（必须包含项目负责人）、本地化服务、办公场所及硬件设备、团队管理、信息系统。项目实施方案具体包含：全市各县区内服务网点设置方案、承办门诊慢特病经办服务流程方案、信息系统建设运行方案、财务管理制度方案、风险预案应急方案、费用结算支付方案、监督检查方案、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运行分析方案、配合医保部门服务工作方案、培训及宣传方案、经办中心建设方案、档案管理数据安全方案，以及服务创新及增值服务内容。

（二）具体要求

1.由中标方包1牵头，包2配合共同在汉中市区建立独立的基本医保门诊慢特病经

办服务中心，统一办理全市基本医保门诊慢特病全流程相关业务。服务中心人力资源、软硬件设施设备、办公场地等费用由包1包2供应商按6:4比例自行分担。

2. 供应商应按市级统筹的管理模式，组建基本医保门诊慢特病专职服务队伍，统一共同办理门诊慢特病业务。专职服务队伍中，应配备一定比例的医学（医疗、护理、药学）、计算机、财务、统计分析等专业背景的人员，能为基本医保门诊慢特病承办提供便捷高效和专业的服务。总人数不少于45人，包1不少于27人，包2不少于18人。其中各包医学类专业人员占比不少于50%。具备较强的服务意识和专业素养，人员配备相对稳定，原则上不得随意变动。

3. 原则上供应商在全市各县区有稳定且独立运营的分支机构。在市、县区医保经办机构设立服务窗口，派驻专职工作人员，负责该辖区基本医保门诊慢特病相关政策宣传咨询答复、申请受理、组织鉴定、信息备案、费用审核、结算支付、运行分析、配合医保部门进行稽核监督和档案管理等业务。

4. 服务窗口人力资源、软硬件设施设备、办公场地租赁等费用由中标方自行承担，具体费用按包1包2比例进行划分。

5. 包1中标方牵头方制定全市统一的服务网点人员架构设置、岗位职责、岗位工作标准及服务流程等，报市医保经办机构备案后执行。中标方包2配合包1中标方进行人员岗位安置。

6. 建立完善信息系统。包1中标方开发建设门诊慢特病经办管理信息系统，其功能模块应该包括且不限于系统框架结构、业务流程设计、线上线下申请受理管理、鉴定复审管理、信息备案管理、定点机构管理和服务过程跟踪管理、结算支付管理、档案管理、稽核巡查和智能监控等方面。同时要根据政策变动和业务需求适时升级，提高运用信息技术手段监控医疗费用支出的能力，不断提升信息系统对经办业务的支持力度和日常维护。包2中标方需按要求做好日常经办工作和包1中标方的其他配合工作，提出优化完善意见。供应商应加强信息系统的管理和维护，建立并执行严格的保密制度，严格用户权限管理，切实保护参保人信息安全。不得向定点医药机构收取任何与信息系统端口改造相关的任何费用。

7. 承办服务内容。由包1中标方牵头组织经办服务工作方案（标书中须包含详细的工作方案）、包2中标方配合出台经办服务工作方案（标书中须包含如何配合包1中标方的工作方案）、包1包2要建立中标方的合作和争议机制。具体承办工作由包1包2中标方协作完成。

（1）建立标准化经办服务流程。在中标方包1牵头下制定门诊慢特病内部管理办法和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围绕参保患者申请，承办机构受理、组织鉴定、备案结果反馈、费用审核等受理鉴定流程“一站式”“一窗口”，以及支付结算、稽核核查，建立标准化的经办服务流程，提高经办服务质量。

（2）信息化需求。提供门诊慢特病专属服务系统，受理线上线下申请，便于开展门诊慢特病资格鉴定、结算费用智能审核服务，提高慢特病医疗保障基金风险管控信息化水平。确保数据的安全存储和传输，同时实现与医保部门信息系统的数据共享，以便及时获取和更新参保人员的信息。不得向定点医药机构收取与门诊慢特病专属服务系统接口改造相关的任何费用，及时无条件提供技术支持。

（3）受理申请、审核资料。线上线下受理基本医保门诊慢特病资格申请，对申请

信息进行初审，无异议的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鉴定专家开展鉴定。

(4) 组织全过程鉴定认定。中标方负责组织开展鉴定审核，包括但不限于做好鉴定复审、鉴定结论登记、信息备案及相关材料的归档管理等。

(5) 配合医保部门开展门诊慢特病基金监管工作。要配合医保部门通过台账审核、现场稽核、随机抽查、电话回访核查等方式开展基本医保门诊慢特病基金监管。

(6) 费用结算。中标方按照医保部门基金支付待遇清单规定的月结清算时限要求及时、足额结算和支付。包1供应商作为牵头方，应制定合理的门诊慢特病费用结算方案，确保费用支付及时；包2供应商须配合执行。

(7) 受理政策咨询及举报投诉。各服务窗口开通经办服务电话，受理门诊慢特病政策咨询、举报投诉，并按要求办结。

(8) 档案管理与数据统计分析。按照标准化、科学化的档案管理要求，采取“一人一档”方式，为每个参保患者建立纸质及电子档案，包括申请人个人基本信息资料、申请表、病历资料、待遇享受、核查记录等。档案所有权归市医保经办机构，双方合作期间，档案由中标方保管，如不再继续合作，应将档案、系统数据等资料及时移交给市医保经办机构。

(9) 接受医保部门的监督和考核。配合医保部门开展检查和稽核工作。根据医保部门确定专项检查重点、针对医疗费用花销大、基金支出多的门诊慢特病病种开展重点稽核，其中未设置限额的三种门诊慢特病检查比例不低于该病种总数的70%，并将结果报送医保部门。

(10) 定期向医保部门报告工作进展和业务数据。按月、季度于次月（季）10日前向医保部门报送实施情况、基金运行分析报告、月度报表基金运行和承保经办服务的运行分析等报告。发现基金运行异常情况要做好深入调查和问题剖析，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医保部门提出预警，提供可行的建议或方案。

8.服务创新及增值服务是指投标人提出具有创新性的门诊慢特病经办管理理念或模式，能够有效提升门诊慢特病患者的就医体验、服务质量和参保患者满意度等。

(三)承办商保公司职责

承办商保公司主要承办：门诊慢特病政策宣传与咨询，组建管理医疗鉴定专家组，开展定点医药机构工作人员和鉴定专家的培训；开发应用门诊慢特病经办管理系统；受理线上线下门诊慢特病病种资格申请、组织鉴定、信息备案及结果送达；门诊慢特病定点医药机构月结数据核对，费用审核结算、支付管理；接受医保部门监督考核，定期向医保部门报告工作进展和业务数据；配合做好使用门诊慢特病医保基金稽核和年度考核；做好门诊慢特病定点机构服务质量监管、服务质量举报投诉受理和满意度调查及评价；资料整理归集和建档（备份）；其他协商需要委托承办的业务。

包1包2中标公司要共同成立独立于商保机构之外的门诊慢特病承办服务中心，配置办公软硬件设施，满足日常工作需求。按照要求划分职能和配备全职工作人员，在市门诊慢特病承办服务中心配备承办业务足够的工作人员，分设管理岗、受理岗、审核岗、财务岗、咨询回访岗、稽核岗等岗位，负责统筹安排日常经办事务，在各级医保经办机构派驻专职人员实行联合办公开展工作。严格按照门诊慢

特病规定的项目和标准支出，不得擅自增加支出项目、随意提高补偿标准；强化内部控制管理，规范支出测算、审核和支付，确保医保基金安全。按政府财务统计的时限规定提供报表，无条件向医保经办机构提供本项目产生的全部数据信息，资料报表和档案等。接受市医保经办中心的监督考核；履行招标文件建立资金先行支付机制，不得因资金未到位，暂停工作，影响社会和谐与参保人的利益。包1包2中标公司共同完成承办工作。包1中标公司提供免费使用的门诊慢特病专属信息系统并做好相关的升级、维护工作，制定内部岗位职责和内部考核指标，制定明确的专户资金支付流程、费用分摊办法，共同做好门诊慢特病承办服务中心管理工作。

（四）门诊慢特病相关政策

依据陕西省医疗保障局、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陕西省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特病管理办法》的通知（陕医保发〔2024〕35号），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省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特病相关业务标准的通知》（陕医保发〔2024〕36号），汉中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关于印发《汉中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特病实施办法的通知》（汉医保发〔2024〕66号）执行。

1.病种申请：汉中市基本医保参保人员所患疾病符合全省统一门诊慢特病I类病种鉴定标准，提供必需的病历资料接受统一组织认定，属于门诊慢特病I类病种和II类病种按规定时限需进行复审的，提供必需的病历资料接受统一组织复审。中标公司负责市域内新申报门诊慢特病及待遇到期复审人员的资格认定，统计汇总。

2.待遇享受：门诊慢特病待遇支付实行年度参保、年度享受，以自然年度为待遇周期。参保人员取得门诊慢特病身份后次月开始享受待遇，恶性肿瘤门诊治疗、器官移植抗排异治疗、透析人员取得门诊慢特病身份后即可享受待遇。初次认定门诊慢特病身份年度的最高支付限额为该病种年度最高支付限额月平均值乘以剩余月份数取整确定。对门诊慢特病实行月度限额管理，每月医保支付金额原则上不超过月均限额的3倍。

3.支付范围：门诊慢特病支付范围不设置病种用药，凡与申请认定病种（含并发症）相关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目录（不含特药）、诊疗项目范围、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内的检查、检验、药品、治疗、特殊卫生材料等医疗费用均可支付。与申请认定病种（含并发症）无关或上述目录外的检查、检验、药品、治疗、特殊材料等费用不予支付。

4.支付政策：门诊慢特病病种起付线、报销比例及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及复审时限等按照《汉中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特病待遇和复审时限》执行。罹患多种门诊慢特病保障范围疾病时，允许同时申报两种或两种以上门诊慢特病。年度支付限额按第一病种年度最高支付限额累加第二病种年度最高支付限额的20%和第三病种年度最高支付限额的10%和第四病种年度最高支付限额的5%计算，依次类推。按照申报病种支付限额由高到低排序确定多个病种限额计算次序。

5.基金拨付及决算：市医保经办机构按照财政拨付金额按6:4的比例分别拨付承办公司专户，承办公司具体对待遇和评估费用进行支付，市医保经办机构稽核管理。年度终了后，市医保经办机构按照市财政、医保、税务部门规定要求，编制年度基金决算草案，报告基金年度运行及管理情况，经主管部门审定，最后根据采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详见3.2.2服务要求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详见3.2.2服务要求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详见3.2.2服务要求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承办服务期两年，业务涵盖范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承办服务意向合同一次签两年，工作协议1年一签，按照上一年度的年终考核结果，决定下一年度协议是否续签。政府采购服务合同签订后，承办方于2025年5月15日前完成承办门诊慢特病所必需的各项准备工作，于2025年5月16日正式启动门诊慢特病承办服务工作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详见采购合同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门诊慢特病保险承办服务费按年度计算、不一次性提前支付，经医保、财政部门决算后，按决算和考核结果执行，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3.3.6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详见采购合同

3.5其他要求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书；5.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投标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4.2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特定资格要求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资格证明文件.docx

2	特定资格要求2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特定资格要求3	投标人须为保险公司总公司或总公司授权的唯一地市级及以上分支机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总公司授权书。	资格证明文件.docx
4	特定资格要求4	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5	特定资格要求5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资格证明文件.docx
6	特定资格要求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资格证明文件.docx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 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 评标程序

5.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2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3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出上限费率（1%）。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5	报价合理性	投标人的报价没有出现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没有影响产品质量且能诚信履约，投标人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docx
7	投标内容	投标内容未出现漏项或与要求不符或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未造成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服务质量。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 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8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不允许偏离，否则按照废标处理。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 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9	其它情形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 应答表 投标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承诺函 .docx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

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

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 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评标总得分 = F1 × A1 + F2 × A2 + + Fn × 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 An = 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 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90.0000分 报价得分10.0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格式
	风险综合评级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其总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至2024年第三季度共8个季度风险综合评级情况，按以下规则打分：①风险综合评级为A的，得4分；②风险综合评级为B的，得2分；③风险综合评级为C及以下的，得0分；（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10号：风险综合评级》）注：提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偿二代监管信息系统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4.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综合偿付能力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其总公司2022及2023两个年度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情况，每一年度按规则评分，合计计算总分：1.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100%,得0分； 2.150%≤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120%,得1分； 3.180%≤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150%,得2分； 4.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180%,得3分。注：提供总公司经审计的2022-2023年度偿付能力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本项得0分。</p>	6.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资金先行垫付能力	<p>根据投标人承诺的资金先行垫付能力打分：1.承诺的资金先行垫付额度超过1500万（含）的，得4分； 2.承诺的资金先行垫付额度在1000万（含）-1500万之间的，得2分； 3.承诺的资金先行垫付额度在500万（含）-1000万之间的，得1分； 4.低于500万或未承诺的不得分。</p>	4.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本地化服务	<p>根据投标人本地化服务网络（分支机构、服务网点）情况打分（以提供的营业执照为准；有服务合作机构的，提供合作协议等证明材料）；依据《保险公司管理规定》，县区分支机构包括支公司或营业部或营销服务部）：1.取得汉中市域内经营资格并设立市级分支机构，得2分。 2.投标人在汉中市各县区设有分支机构或服务网点服务本项目的，每个县区得0.3分，最高得3分。（服务合作机构，提供合作协议等证明材料）</p>	5.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p>1.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具有从事医疗保险类项目工作经验得2分，如没有此项不得分。（注：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类似项目证明材料为合同或委托方出具的其它证明，其中应明确体现负责人姓名）。</p>			

<p>专职服务队伍</p>	<p>2.承诺不得随意更换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团队人员有变动的，投标人应及时增补提供综合素质同等或优于该人员的新成员，承诺内容齐全得2分，未承诺或承诺不齐全，不得分。3.根据投标人或其省级分公司承诺派驻医保经办机构的专职队伍总人数打分：投标人拟投入人员不应少于27人，在27人基础上每增加3人得2分，此项满分4分。4.拟投入人员中具备8名及以上医学类专业背景的得2.2分，满足人数要求基数上，其中入职3年以上的，每有1人，加0.1分，最高加0.8分，此项满分3分。5.拟投入人员中具备财务、计算机、统计分析等相应专业背景的，有一位得0.3分，最高得3分，同一人只计一次分。评审依据：提供相应人员的学历证或职称证复印件证明材料，及2024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由投标人或其省级分公司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6.团队管理方案。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需求提出切实可行的团队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①管理理念、②人员分工、③岗位职责、④工作对接流程、⑤绩效考核、⑥奖惩机制等，根据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注：管理方案要素完整、内容详细具体，能保证项目的顺利有序实施，每一项得0.5分，最高得3分；未提供管理方案，或提供的管理方案粗略、简单复制、不能达到本项目实际管理需求的不得分。</p>	<p>17.0000</p>	<p>主观</p>	<p>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p>
---------------	--	----------------	-----------	-----------------------

详细评审	总体服务方案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服务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包括：1. 总体实施计划：对承办项目的整体思路、工作重点、阶段性工作安排；结合门诊慢特病全流程经办业务服务内容按工作环节进行梳理。服务总体方案应涵盖①门诊慢特病患者的信息管理、②申请资料受理及组织鉴定、结果反馈和信息备案“一站式”、“一窗口”办结管理；③就医服务；④费用结算、支付管理；⑤监督管理：应有明确的定点监控体系，对门诊慢特病定点机构管理、巡查考核的方案，以及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待遇等稽核方案；⑥风险应急预案：包含但不限于风险预案、经办服务评价制度、咨询投诉件办理回复等；⑦培训宣传方案等全流程；⑧经办中心建设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办公场所、办公设备等硬件设施设备等情况。评审标准：上述每项方案内容无缺陷得2分，满分为16分。方案内容每存在1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中的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脱离实际、可操作性差、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16.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	---------	----	---------------

<p>牵头组织经办方案</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牵头组织经办工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牵头组建独立于商保机构之外的汉中市门诊慢特病经办服务中心和建立全市统一规范的门诊慢特病经办工作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组织机构；②任务划分；③人员整合；④岗位职责；⑤经办标准及经办流程；⑥网点设置；⑦宣传培训；⑧投标人认为后续可能遇到的需和包2中标方协调的各类问题。评审标准:上述每项方案内容无缺陷得1分，满分为8分。方案内容每存在1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中的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脱离实际、可操作性差、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p>	<p>8.0000</p>	<p>主观</p>	<p>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p>
	<p>1.投标人开发使用的门诊慢特病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方案，包括：①框架结构及业务流程设计；②手机终端开发应用；③申请受理；④组织鉴定复审流程；⑤备案登记；⑥定点机构管理（包括过程跟踪、智能监控管理）；⑦结算支付；⑧审核监管能力；⑨电子档案管理；⑩数据安全。（投标人须如实提供系统登录界面及相关功能截图,未提供不得分）评审标准:上述每项方案内容无缺陷得1分，满分为10分。方案内容每存在1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中的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p>			

<p>信息系统</p>	<p>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2. 投标人或其总公司或省市级机构在省内其他地市承办门诊慢特病业务过程中开发应用门诊慢特病经办管理系统，得1分（投标人须如实提供系统登录界面及相关功能截图,未提供不得分）。 3.承诺：①在2025年4月中旬前，完成系统本地化改造和数据迁移工作的，确保在2025年4月20日起正常使用的；②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及时响应并解决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每项得1分，满分2分。未提供承诺书不得分。 4.结合实际针对开发应用的门诊慢特病经办管理系统存在的不足提出可行性的整改建议及技术支持和应急预案方案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5.在建立以上功能的基础上，具备：①智能监管手段；②用药和购药管控；③药品追溯码运用；④药价异常监管预警等功能的证明，实现药品智能识别控制和基金管控。提供在其他地市已经建立上述系统的登录界面及相关功能截图，每实现一项得0.5分，最高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16.0000</p>	<p>主观</p>	<p>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p>
-------------	--	----------------	-----------	-----------------------

<p>财务管理制度方案</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方案，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采购要求。方案内容包含①资金监管制度、专项基金管理制度；②专户存储；③单独核算；④专项使用；⑤全过程监控；⑥数据统计、基金运行分析。评审标准:上述每项方案内容无缺陷得1分，满分为6分。方案内容每存在1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中的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脱离实际、可操作性差、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6.0000</p>	<p>主观</p>	<p>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p>
<p>服务质量控制措施</p>	<p>1.建立完善的服务质量监控体系，明确服务质量考核指标和考核方式，得2分； 2.制定有效的服务质量改进措施，定期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估和改进，得2分； 3.提供服务质量投诉处理机制，确保患者投诉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得1分。</p>	<p>5.0000</p>	<p>主观</p>	<p>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p>
<p>服务创新及增值服务</p>	<p>投标人提出具有创新性的门诊慢特病经办管理理念或模式，能够有效提升门诊慢特病患者的就医体验和服务质量，门诊慢特病健康宣教提升参保患者满意度等。根据可行性和创新性，得3分。注：方案全面深入,详尽精准,思路科学合理具有实操性的，得3分；方案内容每存在1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p>	<p>3.0000</p>	<p>主观</p>	<p>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p>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费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费率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费率）× 价格分值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如果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则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注意：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请投标人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行业划分规模及标准，结合企业自身情况按需提供相关声明函。	1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关联格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00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如果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则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6章投标文件格式

6.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详见附件: 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 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 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 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 承诺函.docx

详见附件: 投标保证金.docx

第7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采购合同.docx

